

獎學金名稱	獎學金金額	名額	系上收件日期	需求	可申請年級	備註
台聚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	50,000	1	9/18-10/16	1. 前學年學業成績每科都要及格且平均分數達全系所20%者。 2. 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需80分(含)以上。 3.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	2-4	以研究生為優先
培中清寒助學金	15,000	1	9/18-10/16	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	2-4	
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	20,000	2	9/18-10/16	1.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需80分(含)以上。 2. 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需80分(含)以上	3-4	大三1名 大四1名
高毓靈先生紀念獎學金	10,000	1	9/18-10/16	1. 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 2. 上一學年業成績7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 3. 未接受任何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。	2-4	工學院5科系每年2名
高昭仁紀念基金獎學金	8,000	2	9/18-10/16	前學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的平均皆需達75分(含)以上。	2-4	
鄭重之紀念基金獎學金	8,000	2	9/18-10/16		2-4	
化材系學生助學金	10,000	8	9/18-10/16	1. 清寒學生優先 2. 各科成績均及格者為優先 3. 完稅證明	1-4	以長期補助為原則